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24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張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其承保之車輛於嘉義縣民雄鄉國道1號259公里處與相對人發生事故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。然查相對人之住居所分在高雄市、苗栗縣，有相對人戶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，且聲請人主張之事故發生地在嘉義縣民雄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本院綜合考量兩造應訴之程序利益、調查證據之便利等因素，認本件訴訟應移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較為適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一併繳
02 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瑩